

2019-20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實習項目編號：HAB/CA1/7-5/3(2019-20) (H11-3)

- (ii) 實習項目名稱：新領域·新里程青年實習計劃@天津房管篇
- (ii) 目的地：中國天津市
- (iii) 實習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4/6-7/8/2019（45日）
- (iv)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少年總數目：24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以組員身分參加實習項目數目：24人；
(b) 以組長身分參加實習項目數目：0人；
[備註：若以組員身分參加，應未曾參加過本資助計劃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的任何內地實習項目；若以組長身分參加，則不受上述要求所限，但組長人數應佔實習項目實際總合資格的參加者人數不多於 20%。]
- (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2人；內地工作人員 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405,388.20
參加者收費（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00
團體自行撥款	2,294.0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172,779.11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580,461.31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如適用）〕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學員住宿費	530,160	195,288.40	195,288.40	附註 1
學員膳食費		108,615.84	108,615.84	附註 2
學員交通費		97,200.55	97,200.55	附註 3
學員非工作日活動(交流、考察、培訓等)		40,441.65	40,441.65	附註 4
學員雜費		16,022.50	16,022.50	附註 5
學員保險費		13,356.98	13,356.98	附註 6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²				
香港工作人員	40,400	40,227.36	40,227.36	附註 7
內地工作人員	0	0.00	0.00	附註 8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宣傳海報、單張、廣告	28,000	23,390.23	23,390.23	附註 9
實習前活動 – 導向營(包括場地、導師、材料)	20,400	11,559.00	11,559.00	附註 10
實習前活動 – 工作坊(包括場地、導師、材料)	18,000	4,210.00	4,210.00	
租賃旅遊巴士	1,987	1,200.00	1,200.00	附註 11
回程後活動	14,400	13,854.80	13,854.80	附註 12
團前考察 – 來回交通、住宿	2,300	4,594.00	2,300.00	附註 13
<u>核數報告</u>				
核數報告	12,000	10,500.00	10,500.00	
總計：	667,647	580,461.31	578,167.31	

¹ (i)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ii) 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² (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上述實習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撥款總額	\$667,647.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405,388.2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172,779.11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td.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團體地址： 香港九龍黃大仙下邨龍華樓地下 101-106 室

項目負責人姓名： 施碧芬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姚鴻志 簽署： 

團體
印鑑：  日期： 16 DEC 2019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8147 與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68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